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0000220080 号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37FDD1E020898954

报告文号：华兴专字〔2021〕20000220080号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25日

报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13:46:24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昭，刘远帅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信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0000220080号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报告仅供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注册号为4412000000116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根据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振雪、赵国法、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依法将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3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1,23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56484885Y

2、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国法。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国内物资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公司住所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简述

本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按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目标和控制内容，评价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现就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涵盖本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 2、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
- 3、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 4、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核心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以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5、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保证会计资料的提供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 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根据《公司法》、《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董事的选举、更换、任期、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决策程序、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构成、职权、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公司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构成、独董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与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运作。

5、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为更好地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共八章三十一条，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职责和义务、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6、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了建立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经济责任，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本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

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7、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工资、绩效考核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了保障基金，交纳了社会统筹保险基金。

8、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9、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企业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和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具体规定，有效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情况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2001年8月16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两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组织结构框架见后附图一；

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 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2) 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 控制活动

1、销售与收款

公司按照本企业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营销中心管理制度、订单发货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大客户服务方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营销工作的正常开展。

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账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

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采购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部部门职能、采购部部门考评表、采购部总监、采购部经理岗位说明、采购员岗位说明、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及采购供应链管理制度、物流供应商管理制度、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部及采购人员的各项职能，规定了物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并对物料采购价格进行多方面的监督，根据 ISO9001、ISO14001 的要求结合品质管理规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

公司实行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过程的实现、物料质量的检验三权分离。使用单位根据生产需求提出物料采购申请，报采购部审批；工程项目及服务类采购按照审批权限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接到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后实施采购，对大额工作及项目成立专门的招标小组，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竞争性招标采购，确保取得最高性价比，并签定项目合同；对生产物料，按照议价原则，综合比较供应商性价比后，签定采购合同。物料进仓后，质检部及时对物料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合格的原材料可以投入生产使用，财务严格按合同规定付款，不合格的物料一律退货，保证了物料符合使用要求。

本公司所建立并严格执行的一系列制度确保了公司物料采购的有序进行，使各物料库存保持在正常水平，所采购物料的质量、规格符合生产单位需求，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运行。严格对供应商的评价，保证了所选择的供应商信誉良好，供货质量与数量符合要求，售后服务跟踪到位，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生产管理

本公司根据清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 ISO9001 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的生产、质量管理制

质量管理等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的标准操作规程，制定了产品内控质量标准，配套了生产和质量绩效管理的监督考核办法。分设生产运营中心、质量中心相互独立的部门，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研究开发

为加强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成果的管理，组织好技术成果的鉴定、推广、申报、奖励等，公司组建了研发中心，建立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送样及留样管理规定》和《关于实验记录规范化标准和具体内容要求》、《专利申报管理制度》、《科研项目奖励方案》，制度从立项、研究试制、新产品的试验到知识产权的申报及审批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产品成果的鉴定、推广和应用、科研成果的奖励及保密确定了相关流程和标准，确保营销和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的所辨认出来的对产品的需求能有效地传递到专门负责研究开发的部门，保证新产品的开发能够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能力。本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6、关联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

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如：《会议管理制度》、《绩效会议管理制度》、《企业文化落地管理制度》等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对具体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按管理层级及职责，采用会议、邮件、公司局域网或书面方式进行沟通与反馈，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五）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拥有三家全资下属子公司，包括：广州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肇庆飞雪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2020年4月，子公司连云港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肇庆飞雪硅材料有限公司经主管登记机关核准，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现子公司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认为，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

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补充和完善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并于2019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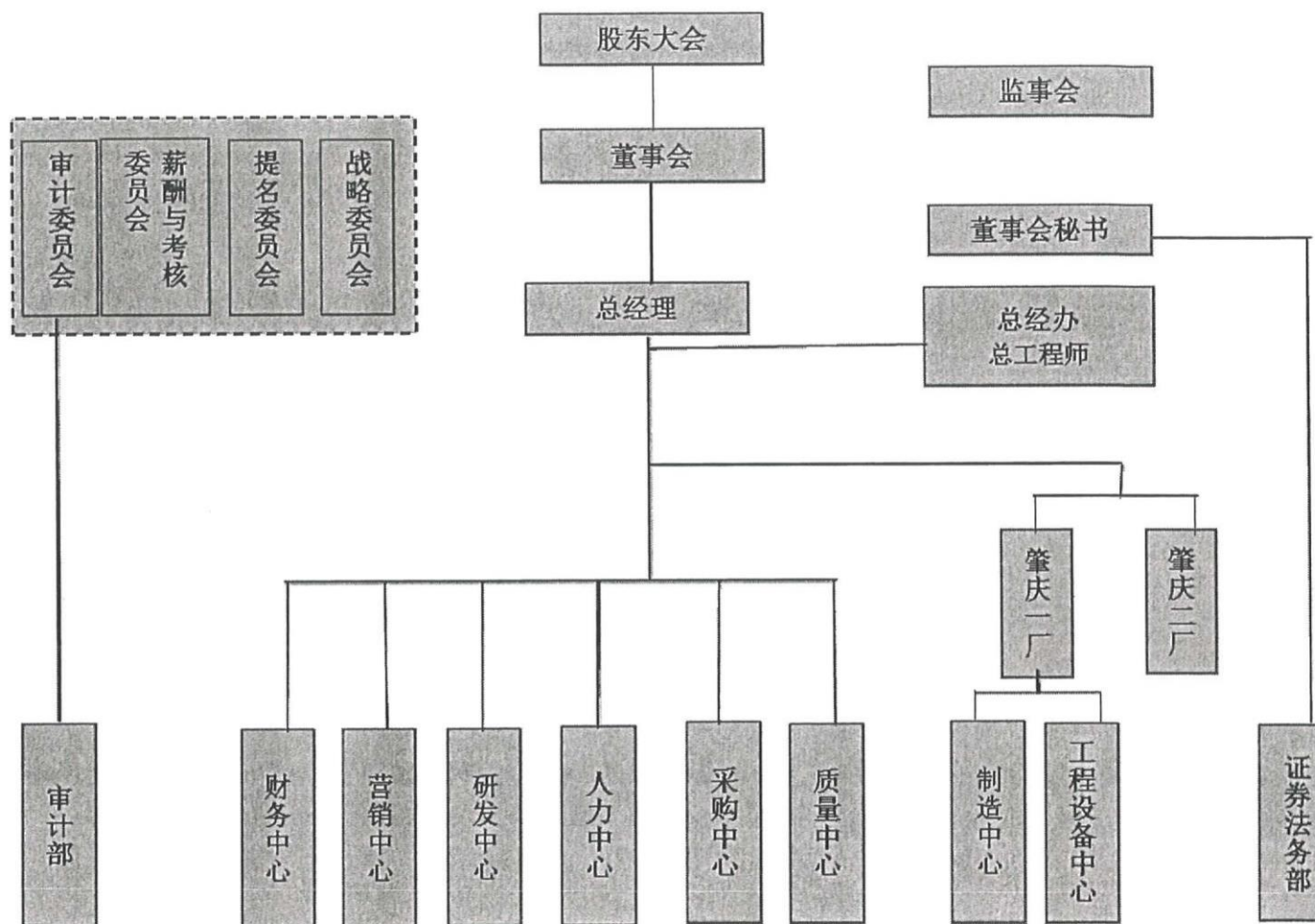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图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框架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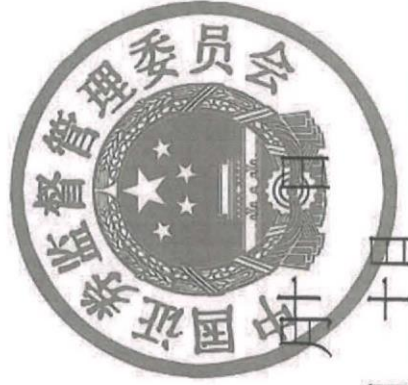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林宝明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姓名: 陈昭
 Full name: Chen Z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11-26
 Date of birth: 1973-11-26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Guangdong Zhengzhongzhujiang CPAs Firm
 身份证号码: 441225731126001
 Identity card No.: 441225731126001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1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 04 /m 26 /d
 注册日期: 1998年7月14日
 Registration Date: 1998 /y 07 /m 14 /d



陈昭(44010001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陈昭(44010001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远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0071741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刘远帅(4401007900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790071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